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415 元（含税），每股派送红股 0.4 股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1、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3,924,139.38 元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1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01,2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1,998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4 股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

司总股本为 101,200,000 股,本次送股 40,480,000 股后,公司总股本为 141,680,000 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送股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以及送股数量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: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的需要,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以及经营发展需要,同时也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,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我们同意此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: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,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,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1日